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3540號

債　權　人　台拓機電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前列台拓機電顧問有限公司、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

前列台拓機電顧問有限公司、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法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債務人中法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